

第一章 多數債權人體系之再構成

一 問題之說明

同一事實關係使數個以同一給付為內容之請求權發生，數請求權目的相同，行使其中一個請求權達到目的的範圍內，不得再行使其他請求權，乃請求權競合¹，以同一給付為標的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數人之債，則為多數當事人之債。民法並無關於請求權競合之一般性規定，關於多數當事人之債，債編債之通則第 271 條以下設有「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一節，分別規定可分之債（民法第 271 條）、連帶之債（民法第 272 條到第 291 條）及不可分之債（民法第 292 條、第 293 條），其中，連帶之債之規定最為詳盡，連帶債務及連帶債權分庭抗禮，其餘二者，因陋就簡。至少在條文數的安排上，立法者在多數債權人與多數債務人之間，力求不偏不倚：民法第 271 條同時規定可分債權及可分債務，連帶債權有與連帶債務差堪比擬的條文數（9 比 11），在不可分之債之規定方面，不可分債權甚至更為詳盡。儘管如此，民法債編三個多數債權人態樣，始終不受青睞，宛若棄子，飽受冷落，相關論述僅見諸債編總論教科書，引用債編多數債權人規定之裁判，寥若晨星，法學專論，更是屈指可數。

¹ 依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2 版，2019 年，頁 97，請求權競合屬於併存的規範競合。

反之，因共同繼承而生之共同共有債權，相關裁判，如過江之鯽。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公布，突然驚醒法學夢中人，研究成果，接踵而至，蔚為研究風潮。若不論學位論文，短短六年間，個人收集到的法學文獻，不下十餘篇，且篇篇均以前揭決議為討論的重心，游進發教授個人五篇大作，反覆詳盡地闡述共同共有債權行使之法律原則²，吳從周教授在海峽兩岸發表四篇論文，極為詳盡的整理及分析該決議公布前後最高法院實務見解的變遷³，其餘單篇作者亦殫

2 游進發，準分別共有與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以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三〇七號裁定為出發點，月旦裁判時報，第 34 期，2015 年 4 月，頁 15-23；游進發，再論準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以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一）為反思對象，月旦法學雜誌，第 246 期，2015 年 11 月，頁 186-195；游進發，再論準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一）為反思對象，載於：物上請求權體系，2 版，2016 年，頁 115-127；游進發，三論準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姜世明主編，共同訴訟之研究：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 11 卷，2021 年，頁 139-160；游進發，準共同共有關係裡之權利行使——以債權與股份表決權為例，交大法學評論，第 8 期，2021 年 3 月，頁 1-37。

3 吳從周，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物權法之新思與新為——陳榮隆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16 年，頁 205-237；吳從周，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評「最高法院」2015 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中德私法研究，第 14 期，2016 年 12 月，頁 161-193；吳從周，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評最高法院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吳瑾瑜等著，共有案例類型之研究，2016 年，頁 103-138；吳從周，綜覽共同共有債權權利行使之實務見解——在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後的觀察，姜世明主編，共同訴訟之研究：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 11 卷，2021 年 4 月，頁 103-138。

精竭慮於公同共有債權之法律適用⁴，對我國公同共有債權行使之理論發展，貢獻至大且鉅。該決議可謂在民法學界投下震撼彈，威力無遠弗屆，我國民事法學界厚實的研究能量，展露無遺，迄仍餘波蕩漾。

前揭決議爭點為共同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債權，其中一人或數人得否為全體公同共有債權人之利益，請求債務人對全體公同共有債權人為給付，所列甲乙兩說均圍繞在民法物權編共有規定之準用，或因此之故，以此決議之評釋為主旨的文獻也多集中在物權編共有規定準用之妥適性上。姑且不論公同共有債權是否屬於民法債編通則多數債權人規範對象，該債權屬於公同共有財產的一部分，而屬於數債權人基於公同關係共享者，為數人共享一債權，從而為複數當事人之債，應無庸置疑。縱然遺產分割前，遺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但因共同繼承而生之多數債權人，何以完全不須考慮多數債權人一般規定適用之可能性，並非無庸置疑者也。他方面，倘債編通則多數債權人規定於公同共有債權無適用餘地，公同共有債權並非其規範對象，則勢必須在可分債權、連帶債

⁴ 如劉宗榮，論繼承取得公同共有債權的請求，月旦法學雜誌，第 244 期，2015 年 9 月，頁 59-80；王千維，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月旦法學教室，第 160 期，2016 年 2 月，頁 64-69；林誠二，準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八四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 45 期，2016 年 3 月，頁 9-16；呂太郎，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給付之當事人適格——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月旦裁判時報，第 49 期，2016 年 7 月，頁 13-21；鄭傑夫，論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再檢討，民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法的學思歷程與革新取徑：吳啟賓前院長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17 年，頁 457-477。

權及不可分債權之外，承認新的多數債權人型態，而為無名的多數債權人。

以上開決議及相關實務見解為重點之論文，雖不至於汗牛充棟，但已粲然大備，本章無意重啟戰場，臧否月旦肯定說與批判說，毋寧以該決議引發的議題為契機，從法律繼受及學說繼受一般稱為比較法等角度，觀察債編通則多數債權人規定之發展，進而檢討物權編共有規定準用之必要性，提供一得之愚。

二 多數債權人之類型

多數債權人多發生在契約當事人為數人，如向共有人全體買受共有物，共有人全體對買受人有價金債權，但也可能發生在法定債之關係中，如損害共有物，共有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此外，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債權，亦發生複數當事人之債。多數債權人主要涉及以下問題：第一、債務人應向何人提出給付：債務人得否按各債權人內部分享部分為給付或須提出全部？債務人是否應向全體為全部給付或得向其中一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第二、何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債權人中一人是否得單獨請求全部或一部給付或須一同為原告？債權人中若得其他全體之同意，是否即得單獨起訴請求？第三、債權人中一人免除債務、為時效中斷或處分債權之效力如何？

多數債權人類型既可建立在給付受領權人之不同上，也可建立在各債權人得否單獨行使債權上。因受領權或及債權行使主體之不同，多數債權人形成五種可能的類型：第一、債務人須按債權人內部關係之分享部分為給付，各債權人得單獨向債

務人請求此分享部分；第二、債務人得向其中一債權人給付全部，各債權人亦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第三、債務人須對全體為給付，債權人須全體共同向債務人請求；第四、給付債務人須對全體給付，各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向全體給付；第五、債權人須共同請求債務人給付，但各債權人均得單獨受領。

第一種型態之多數債權人為可分債權，為歐陸法預設的多數債權人型態。第二型態為「連帶債權」，各債權人均得為全部之請求並有債權全部之受領權。第三、第四、第五涉及給付不可分的情形，各國各有所好，規定各有不同。德國民法債之關係編第七章規定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民法第 420 條規定給付可分處理之一般原則，民法第 428 條以下詳細規定連帶債權，民法第 432 條規定不可分給付之多數債權人，採取第四個類型。我國民法債編通則第四節規定的多數債權人，一般認為有可分債權（民法第 271 條）、連帶債權（民法第 283 條以下）及不可分債權（民法第 293 條）三者，與德國民法債之關係編第 8 章第 17 節規定的多數債權人，無論規定的架構或實質內容均極為接近，德國民法為最主要的參考對象，不中亦不遠矣。

A 可分債權

給付可分推定為可分債權，為羅馬法以來歐陸傳統。依羅馬法及普通法，被繼承物為共同繼承人分別共有，債權依法由各繼承人分享。合夥的情形，亦復如是，合夥所取得之物為合

夥人分別共有，由合夥人全體或代理人取得之債權，為可分債權⁵。

1 給付可分

給付可分為適用可分債權法則之前提，多發生於金錢及種類之債。給付數量上可分，各部分品質相同，部分給付無損於整體價值時，給付可分。可分債權指同一債權分割於數債權人，日本學說稱為分割債權，歐洲契約法原則稱為 *separate claims*，各債權人有各自請求權，得自己提起訴訟、免除或處分其權利⁶。瑞士債務法對可分債權人並無明文，但契約實務上，以可分債權為通常情形（BGE 140 III 150, 153），個別債權互相獨立，各債權人得單獨處分其分割債權，各債權互不影響⁷。

2 可分債權法則

債權人有數人，若欲使各債權人均得參與給付之受領，債權之行使須由債權人全體共同為之，固然不失可行之途，但其中一債權人不配合，增加請求乃至於起訴困難，各債權人若均得請求債務人為全部之給付，債務人可能面臨多數訴訟之風險。因而，歐陸法系傳統上，在給付可分且契約或法律並未規定適用其他型態之多數債權人時，偏好適用可分債權法則：各

⁵ Meier in: Historisch-kritischer Kommentar zum BGB, Band II,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 2. Teilband, Tübingen 2007, §§ 420-432/II, Rn. 37.

⁶ Meier in: Jansen/Zimmermann (ed.), Commentaries on European Contract Laws, Oxford 2018, p. 1603.

⁷ Schweng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llgemeiner Teil, 7. Aufl., Bern 2016, N 89.03-89.05.

債權人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其應得之部分，必要時單獨提起訴訟，甚至免除或處分自己享有的權利，而不必顧慮他債權人。德國民法依循歐陸法傳統，規定債權依法可分，原定給付縱不可分，最遲在損害賠償，也成為可分（德國民法第 420 條）⁸。給付可分時，原則上適用可分債權法則，亦為多數歐陸法典所採（法國民法第 1309 條、奧地利民法第 888 條到第 889 條）⁹。他方面，債務人須按債權人之內部約定對各債權人為給付，債務人之負擔加重，對債務人不利¹⁰。

可分債權並非單一債之關係，債務人及各債權人間雖然存在著一般的個別債之關係，各債權人得行使分享部分之債權，但基於同一契約而生之可分債權，各債權仍有一定關係，受契約之拘束。如乙丙共同向甲買米百斤，約定各得請求 50 斤，甲僅須在價金全部付清前才須對乙丙為給付，給付遲延時，依解除不可分原則，乙丙須共同為解約之表示¹¹。再如乙丙共有之房屋出售予甲，若無特約，甲有同時履行抗辯權，乙丙履行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前，乙或丙不得主張為可分債權向甲請求分享之價金¹²。

⁸ Meier in: Historisch-kritischer Kommentar zum BGB, Band II,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 2. Teilband, Tübingen 2007, §§ 420-432/II, Rn. 49-50.

⁹ Meier in: Jansen/Zimmermann (ed.), Commentaries on European Contract Laws, Oxford 2018, p. 1603.

¹⁰ Looschelders,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 17. Aufl., 2019, § 54, Rn. 4.

¹¹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 Allgemeiner Teil, 14. Aufl., München 1987, S. 621.

¹² 中田裕康，債權總論，4 版，岩波，2020 年，頁 510。

多數債權人三種法定型態，可分債權規定順序上居首，讓人以為可分之債為通常情形，實則不然¹³。德國實務對給付可分之認定極為嚴格，我國法院關於適用可分債權之案例，並不多見¹⁴。

B 連帶債權

給付可分即為可分債權，必然適用可分債權之規定，給付不可分即為不可分債權，一律適用不可分債權之規定，為錯誤的觀念。我國民法債編多數債權人包含三種多數債權人制度，即民法第 271 條可分債權、民法第 283 條以下的連帶債權及民法第 293 條不可分債權，各有其要件及效果。給付可分，固然原則上適用民法第 271 條各債權人分受給付之規定，然也可能各債權人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連帶債權），亦有可能適用不可分債權法則，甚至屬於債編通則多數債權人未規定之多數債權人型態。在雙務契約，當事人同時為債權人及債務人，債權人之型態不必然與債務人相同。如甲乙二人共同租車旅遊，就租金債務，可能是可分或連帶債務人，甲乙對出租人

¹³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 Allgemeiner Teil, 14. Aufl., München 1987, S. 621.

¹⁴ 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1577 號判決：「按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之，此觀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自明。查上訴人與訴外人陸藍昌就被上訴人唐山公司向訴外人盛佑公司承包系爭營建工程，係共同居間人，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而唐山公司應給付之居間報酬三百三十萬元，係屬可分之債，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即應由上訴人與訴外人陸藍昌平均分受之，則上訴人依民法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似非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該居間報酬之半數。」

之請求權而言，依內部關係之不同，可能為連帶債權或給付不可分之多數債權人¹⁵。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不須顧慮債權人間內部關係，向其中一債權人為全部給付即可免責（民法第 284 條、第 286 條），就此而言，對債務人相當有利，反之，各債權人均得向債務人請求全部給付，若數債權人各自起訴請求，債務人須面對不同的訴訟¹⁶。債權人中一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其給付時，在古典羅馬法，訴訟若有理由，他債權人訴權消滅，債務人僅能對起訴之債權人為給付。歐陸普通法通說認為其中一債權人起訴，發生他債權人不得請求及受領給付的效果。大多數歐陸國家規定其中一債權人起訴後，債務人不得對其他債權人為給付，德國民法規定則有不同，縱其中一債權人提起訴訟，債務人仍得對他債權人為給付¹⁷，我國民法，情形似亦如此。

適用多數債權人規定之案例遠不及多數債務人，後者有豐富的法院實務及法學之挹注，前者之發展幾乎是東施效顰，亦步亦趨，未必是基於實際問題解決之必要性。連帶債務及相關的多數債務人型態，特別是所謂不真正連帶，實務上有極其廣泛的運用，相對於此，多數債權人中的連帶債權堪稱不堪寂寞而強出頭的制度。蓋連帶債權人各債權人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民法第 283 條），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任何一人為全部之給付（民法第 284 條），請求給付之債權人受領給付

¹⁵ Schwenz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llgemeiner Teil, 7. Aufl., Bern 2016, N 89.02.

¹⁶ Staudinger/Looschelders (2017) Vorbemerkungen zu §§ 420-432, Rn. 84.

¹⁷ Meier in: Jansen/Zimmermann (ed.), Commentaries on European Contract Laws, Oxford 2018, p. 1610.